

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貴賓室及主辦單位辦公室租用收費基準

115 年 2 月修

單位：新台幣/每小時/元(未稅)

展覽館空間名稱		面積(m ²)	尺寸(長 x 寬 x 高)	場地費(每小時)
1F	貴賓室 VIP Room E/＊	76.7	8.84x9.08x3	3,000
	主辦單位辦公室 Office of Area E	29.2	5.57x4.5x3	1,000
	貴賓室 VIP Room F/＊	25	6.14x4.66x3	1,000
	主辦單位辦公室 Office of Area F	22.3	4.74x9.08x3	1,000
4F	貴賓室 VIP Room G	66.7	11.45x9.14x3	2,600
	主辦單位辦公室 Office of Area G	33.21	4.6x7.22x3	1,000
	主辦單位辦公室 Office of Area H	32.19	7.4x4.35x3	1,000

會議中心空間名稱		面積(m ²)	尺寸(長 x 寬 x 高)	場地費(每小時)
1F	貴賓室 VIP Room C1/＊	16.7	3.62x5.31x3	1,000
	貴賓室 VIP Room C2/＊	16.8	3.7x5.27x3	1,000
3F	貴賓室 VIP Room C3/＊	37	4.5x5.52x3.3	2,000
	貴賓室 VIP Room C4/＊	37	4.5x5.52x3.3	2,000

- 表格內標示/＊的空間，均附有洗手間。
-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最終以網站公告為準。

實施規範:

1. 本表金額不含 5%營業稅。
2. 貴賓室及主辦單位辦公室借用係依小時計費。
3. 逾時使用未達半小時者，按每小時定價二分之一計收逾時場地費，超過半小時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場地費計價。
4. 進場佈置或撤場，每小時場地費按訂價 6 折計算。
5. 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貴賓室及主辦單位辦公室以租用本中心展場之主辦單位、參展廠商、租用西大墩廳(全)或水滴廳面積 50%(含)以上之租用單位優先使用。
6. 如有 2 個以上之租用單位申請同時段使用時，將安排各單位共同使用，如無法共用，將由本中心協調使用方式及時段。
7. 租用貴賓室僅限於作為貴賓接待，且租用單位不得變更現有設備擺設位置。
8. 於貴賓室及主辦單位辦公室使用餐飲茶點者，僅可委託本中心餐飲合約商提供。
9. 上述場地用畢，租用單位須負責復原後返還，租用期間若有任何財物損毀或他項侵權情事發生，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繳款辦法:於檔期確認即須繳交。
11. 租用單位如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而不立即改善者，本會得逕行終止該活動並沒收已繳付之費用。
12. 本收費標準調整時，恕不另行通知，惟收費基準將依合約簽訂內容為準。